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并对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。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审核意见签署页)

刘宝东_____

何 岩_____

那春艳_____

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